

天津市东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样本转运箱采 购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TZB2022ZC013

采购单位：天津市东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5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17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2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六部分	项目需求书	5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天津市东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天津市东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样本转运箱采购项目 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TZB2022ZC013

项目名称：天津市东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样本转运箱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2.96 万元

最高限价：72.96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所属行业	采购需求
第 1 包	制造业	天津市东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样本转运箱采购项目。 具体详见项目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送货完成（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项目不接受非本国供应商参与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开标当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截止时点为 15:00，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供应商须为有合法经营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满足本次文件规定要求的供应商。

(1) 供应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

(2) 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月以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仅提供单位财务报表即可）；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注：纳税说明：①季度纳税的企业可提供最近一季度纳税证明并提供季度纳税说明。②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A. 加盖受理章后的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B. 网络申报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③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税务机关出具）。社保说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应提供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纳税社保相关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需提供承诺书；

(5) 若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要求：法定代表人参加，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被授权人参加，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说明：①供应商应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并成为合格供应商；②供应商应对注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资格。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2 月 9 日到 2022 年 2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获取，详见其他。

方式：网上获取，详见其他

售价：50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2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增 9 号环渤海发展中心 A 座 9 层 907）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2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增 9 号环渤海发展中心 A 座 9 层 907）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发售方式：网上领取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1）请将标书款以公司电汇方式（必须为企业账户电汇至我公司账户），汇至我公司的银行账号，并在汇款备注中标明：“YTZB2022ZC013 标书款”，采购代理机构开户信息如下：单位名称：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天津锦州道支行, 账号：0302010119300210991（2）标书款汇款后，请将如下信息：供应商名称、汇款单截图、项目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邮寄地址及供应商邮箱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yitianliumy@126.com（邮件主题为：YTZB2022ZC013 获取文件信息）。

（3）纸质版招标文件将以邮寄方式送达至供应商。

注：请各投标单位在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完成获取文件工作，代理公司会将收到邮件的时间节点作为最终获取文件时间，即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 16 时为收到供应商邮件中显示的时间点。

2、招标文件的售价：招标文件售价为 500 元人民币/本，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所收费用概不退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天津市东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先锋路与丰安路交口

联系方式：柴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西道增 9 号环渤海发展中心 A 座 14 层

联系方式：186220668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蔓洋、霍晶

电话：18622066817

九、质疑方式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东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文本、投诉书格式文本详见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的《下载专区》部分），否则不予受理。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天津市东丽区财政局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一、项目内容

天津市东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样本转运箱采购项目。具体详见项目需求书。

二、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2. 供应商按照项目需求中的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名称、品牌、生产厂家、产地、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其在技术、安全、性能、管理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情况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及产品图片等相关资料。
3. 本项目合同内容同样作为要求条件；供应商投标时视为认同合同内要求内容。
4.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清单。
5. 具体需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四、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填列。（同时填报金额大小写，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采购货物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售后服务、运输至指定地点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其他应有的费用并分别单列。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验收合格且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最终优惠价格。
3.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4. 供应商报价高于项目预算（各包预算）的，不再参与商务报价的评分，总报价在预算以下的为有效报价。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不接受选择性的投标方案及报价。

（二）服务要求

1. 质保期：提供所投产品 1 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7×24 小时技术响应，8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提供承诺书。

2. 供应商负责将全新产品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所有运输及安装调试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 在任何时候，投标人均不能免除因产品本身的缺陷所应付的责任。投标人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身维护和对产品进行定期的检测与维护。

4. 保修期过后，维修只收成本费，维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5. 所投标的产品应是全新的(包括所有零配件、专用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计量检测标准；并提供零配件、易损件、耗材等日常维护必须品价目表。

6.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7. 所报系统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货物制造、运输、装卸、包装、保险、安装、旧设备的更换、调试、验收、培训、保修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8.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书中的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名称、品牌、生产厂家、产地、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在投标文件中须注明以上资料的印制时间，能提供网络查询的还须列出链接网址，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 供应商须提供免费安装、调试、测试与试运行，直至运行正常。由厂家为用户提供现场技术培训，涵盖产品的原理、操作、维护、维修和保养等相关培训；厂家为用户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

10. 投标产品须保证市场成熟度高，质量稳定性好，不接受针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专供、特配产品参与投标。

11.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详细的配置清单。

12. 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将中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书等文件订入合同末尾。

13. 供应商不得转让合同，不得转包。

(三) 交货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内交货完成（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交货地点：天津市东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 交货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特别要求：

(1) 交货时采购方有权要求投标人就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方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采购方保留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的权利。

(2) 货物的包装和发运必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供货商承担一切

责任。

(四)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质保期结束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10%。(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五) 磋商有效期: 本项目为 60 天。

(六)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 万元整(0.00 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 采用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除现金)。

(1) 投标保证金若采用电汇方式, 则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汇至招标代理机构的账户, 汇款信息需标注所投项目编号及包号(如有时), 投标人待到帐后可取得相关凭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递交投标保证金相关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按时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凭证的, 按照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账户:

单位名称: 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天津锦州道支行

账 号: 0302010119300210991

注: 1) 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单位的注册地汇出(不接受个人电汇), 并注明项目编号及包号(如有时)、联系人及电话, 以便查对核实。交纳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应与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保证金未能到帐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前将保证金交纳至指定账户,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是指未按指定时间前到账、未按指定金额提交、未按指定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将被视为未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标。

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没有到帐的相关责任,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 及时与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并将保证金电汇截图发送至邮箱。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退还资料: (1) 须携带投标供应商退还保证金对开收据原件加盖财务章(2) 交纳保证金时提供的相关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3) 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公章。

2. 退还时间及条件: (1) 未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到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宾水西道增 9 号环渤海发展中心 A 座 14 层) 退还投标保证金。(2) 中标供应

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到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宾水西道增 9 号环渤海发展中心 A 座 14 层）交合同原件一份并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履约担保：本项目不设置
- （七）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八）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应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 2、中标供应商不得转让合同，不得转包。
- 3、本项目不承诺最低价中标。
- 4、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09〕111号）的要求，环保建材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以及财库〔2009〕102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产品采用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五、磋商程序

（一）购买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发布后到代理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详见磋商公告）。

（二）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

按照规定的时间，供应商须到指定地点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三）参加人员及要求

1.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随时准备对磋商

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并于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章授权书，该代理人在委托书上应标明有效联系方式，该方式从评审到合同履行结束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以备查验，未按时提供的视为无效磋商。

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四）磋商步骤

1. 第一步：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核，即审核供应商是否满足实质性资格要求。须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资格合格后，方可进入技术磋商部分。

对供应商的资格、资信审查内容如下：

序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证书；	供应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 响应文件内附扫描件加盖公章；
2	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月以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仅提供单位财务报表即可）； 响应文件内附扫描件加盖公章
3	社保和纳税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注：纳税说明：①季度纳税的企业可提供最近一季度纳税证明并提供季度纳税说明。②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A.加盖受理章后的税务大厅零申报表；B.网络申报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③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税务机关出具）。社保说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应提供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纳税社保相关证明； 响应文件内附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无严重违法记录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需提供承诺书； 响应文件内附扫描件加盖公章

5	若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要求	法定代表人参加，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被授权人参加，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1、上述《资格审核表》中各项内容在响应文件内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供采购人资格审查代表审核，上述列表中各项中任意一项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者做无效标处理。

以上各项审核中各项有一项不合格的为资格审核不合格，资格审核不合格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通过资格后审的磋商单位少于3家时，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2、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评审时不予承认。响应文件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需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不得出现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情况，否则按无效页处理。

3、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资格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步：磋商阶段

(1) 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时发现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无效标处理：

- 1.1 未按磋商文件的格式编制内容的，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1.3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1.4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不适用于本项目）
- 1.5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提供身份证件或证件失效的；
- 1.6 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签字或盖章的；
- 1.7 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相关证件或证件不齐全；或证件未经年检的或年检不合格的或失效的；

- 1.8 供应商仍在停止参加投标处罚处罚期内的；
- 1.9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1.10 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或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1.1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12 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13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服务期要求）规定的期限；
- 1.14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1.15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1.16 响应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内容的；
- 1.1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8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 1.19 所有高于采购预算金额的磋商报价均被认为无效且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1.20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三十一条，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磋商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当所有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型号不足3家的；

注：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开标当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截止时点为15:00，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响应文件有上述重大偏差之一的，视为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以后的磋商程序。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第三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

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 第四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即作为最终报价。若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

（一）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独立对实质上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即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采购人按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

资信标（12分）

1、业绩（9分）

提供从2019年1月1日至今（指合同签订日期）完成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实施案例，按照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1）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合同内容、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

（2）验收报告复印件或用户出具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1）和（2）同时提供方被认定为合格业绩，每个业绩3分，最多得9分。

2、生产厂家认证评价（3分）

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提供以下认证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1分，否则0分；

（2）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1分，否则0分；

（3）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1分，否则0分；

技术标（58分）

技术要求（58分）			
1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p>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所报产品技术参数和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书逐项对比。</p> <p>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书要求，得15分；</p> <p>技术参数中存在部分未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书要求，得8分。</p> <p>不提供：0分</p> <p>注：参数描述中带有检测报告或认证的依据的需提供报告和认证，不提供视为此条不满足。</p>	15分
2	到达维修现场时间评价	<p>供应商满足采购人要求的8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保修基础上，依次排名，时间最短者得6分，依次递减2分，减满为止，最多6分。</p> <p>评审标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6分
3	产品认证评价	<p>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专利等认证、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任意一项得3分。</p>	3分
4	产品报告	<p>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同型号产品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验证报告，提供任意一项得4分。</p>	4分
5	产品整体性能评价	<p>方案中应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此：①产品整体设计理念、②性能稳定性描述、③安全耐用性、④操作便利性等描述：</p> <p>（1）方案中包括以上4项内容并且设计理念先进，性能稳定，安全耐用，操作便利，得10分；</p> <p>（2）方案中包括以上4项内容并且设计理念一般，性能稳定性一般，安全耐用性一般，便利性一般，得5分；在此基础增加阐述内容不加分。</p> <p>（3）方案中阐述内容少于以上4项或不提供的，得0分。</p>	10分

5	项目培训方案评价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能够包含合理完善的培训服务等内容，从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提供培训的全面性、专业性，进行评价。 培训方案进度和阶段规划合理、培训内容合理的：得 10 分； 培训方案进度和阶段规划不合理、培训内容不够完善的：得 5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10 分
6	产品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方案评价，方案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服务内容和标准、②免费保修年限及服务承诺、③上门现场服务、④故障响应支持、电话及现场技术支持。 （1）方案中包括以上 4 项内容并且内容全面，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备品备件充足：10 分； （2）方案中包括以上 4 项内容，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好，具备基本的备品备件：7 分； （3）方案中包括以上 4 项内容但方案偏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好，备品备件不足：3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10 分

商务标（30 分）

1、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

注：投标报价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认定标准，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按照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对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投标人须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工程、服务）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定。投标人须对自行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规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按照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并将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定。投标人须对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根据《财库【2018】141号》规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及制造厂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定。投标人须对自行提供须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4. 有效评标价计算

涉及政策功能投标企业：有效评标价=总投标报价×（1-6%）

未涉及政策功能投标企业：有效评标价=总投标报价

5.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审，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6. 小型、微型企业是指投标企业为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投标企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七、其他注意事项

（一）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方应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国家计委[2011]534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电汇、支票、现金均可。

（二）各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中有排斥投标人或有倾向等情况，可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管理工作的通知》（津财规〔2017〕22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同时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招标文件质疑受理：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22066817

（三）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将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tianjin.gov.cn/>）上予以公告。若有澄清或修改事宜，请投标人下载后将“回执”加

盖公章，邮箱发送至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确认。

（四）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本项目须提交两阶段响应文件，分别包括一份正本响应文件（含2份光盘）、二份副本响应文件。其中，纸质响应文件共分为第一阶段（不含报价）和第二阶段。

2. 第一阶段提交资质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不含报价），2份光盘。资质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装订成一册（可根据投标文件页数分为上下册或上中下册等分册）。

3. 第二阶段提交商务文件装订成一册，2份光盘。

4. 响应文件应胶装装订。

（五）其他

1. 开标后，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评标委员会和监督委员要求提供的除外）。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进行点对点应答，并逐一做出具体响应。（如有时）

3. 供应商有选择出席或不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的权利，有在会上提出各项涉及磋商文件内容问题的权利；未在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召开之时到达现场视为知悉答疑会举行并自愿缺席；无论是否参加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及提出问题，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可能产生的风险。

特别提示：第一阶段纸质响应文件不得包含任何报价内容及暗示报价内容的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真诚投标承诺书。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性磋商。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磋商邀请函；
- （2）磋商项目要求；
- （3）供应商须知；
- （4）合同草案；
- （5）响应文件格式。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以中文编印。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一）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语言及计量单位

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以中文说明为准。

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自行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四)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后60天。磋商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60天的,视为无效响应。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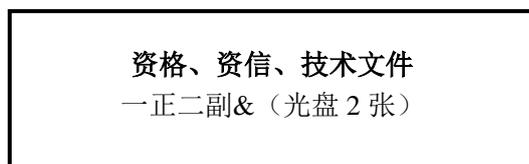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单独装订,并进行包封,上述内容的正本和副本(所有)包封密封,电子光盘(应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夹于响应文件的正本中,在包封上标明“响应文件第一阶段”、“响应文件第二阶段”字样。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为二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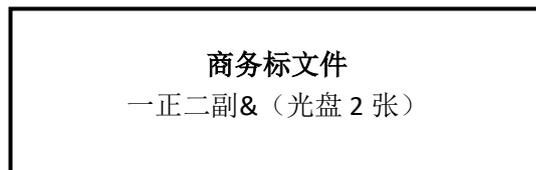
(2) 供应商应在包封上注明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递交日期,并在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正式开标之前(指投标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盖章。

包封方法如下图所示:

密封(第一阶段)



密封(第二阶段)



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六）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程序

（一）参加人员及要求

1、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质疑。磋商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必须到场准备接受质疑，对质疑的问题进行澄清，并作出书面答复。

3、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仪式时，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以备查验。

（二）两阶段磋商程序

竞争性磋商采用两阶段磋商的方式进行，第一阶段进行资格、技术、资信部分进行磋商。第二阶段进行商务部分磋商。第一阶段磋商结束后，磋商文件中技术方案和资信内容无重大偏离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第二阶段的商务部分磋商。

1、第一阶段资格、技术、资信部分磋商：主要评议供应商资质、商业信誉、服务方案、服务期、进度、服务承诺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澄清或磋商的答复，应全部以书面形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磋商代表签署，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第二阶段商务部分磋商：通过第一阶段磋商，各方面均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第二阶段磋商。价格磋商是供应商在第一阶段磋商承诺不变的基础上进行现场最后一次报价。进入最后商务磋商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报价机会。现场最后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最后报价的修改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正式授权的磋商代表签署，作为商务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采购人对采购需求无实质性变动，最后报价即第二阶段响应文件，无现场二次报价。

（三）磋商原则和磋商办法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原则和磋商办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估和比较。

1、磋商原则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评定成交的依据，磋商工作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

行。

1.2在磋商中执行“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正当的权益。

1.3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4磋商方式为单一磋商。即磋商小组与被邀请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对外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任何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供应商的得分、报价现场不予公布，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公示的内容外不会透露任何其他无关的内容。

2、磋商办法见第三部分。

五、授予合同

1. 成交供应商的产生

采购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符合磋商内容需要、质量和服务等要求且最终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供应商。

2. 合同授予标准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列次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成交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资格进行最终审查。

(2) 最终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生产和服务能力及其信誉进行审查。

(3) 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要求确认成交供应商，并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评标小组将对下一个排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类似的审查。

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 取消采购任务

采购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取消采购任务。

6. 结果通知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

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 若有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通知未成交供应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退缴其投标保证金。

(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的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 签订合同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 成交无效的情形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以上第（一）至（六）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9. 合同转让

- (1) 合同的转包、分包要严格按照响应文件进行，成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此类事项。
- (2) 合同未经采购人（包括买方和最终用户）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合同，转包或分包。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以下合同文本仅作参考)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开标结果
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名称：

货物型号：

货物原产地：

生产厂家：

货物数量：

货物单价：

货物总价款：

大写：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货物具体技术指标见附件 1。

2. 供方提供的货物必应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货物必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供方承诺所供货物与中标所示货物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供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3. 供方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至少____年免费维修保质期（详见附件），并负责终身维护。保质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供方负责保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以及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实际费用。供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三、供方所提供的设备必应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应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定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将所供货物在需方或需方指定处交付（具体地点：____），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五、供方应随货物向需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货物相关的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招标方组织，需方负责对货物进行验收。需方验收供方所交的货物后填写“货物验收单”并交由政府采购中心存档备查。该货物验收单仅作为收到该货物的凭证，有关质量问题，以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质量异议期限为准。

七、货款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后____日内支付合同总额____%的货款；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____日内支付合同总额____%的货款；质保期结束后____日内支付合同总额____%的货款。

合同约定的交货期或验收期届满，需方由于不具备现场条件导致供方无法安装和验收，合同顺延，延期 30 日以上，需方应按约定支付货款，如在实际验收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另行商定；需方无故推迟验收或拒不验收的，则视同“验收合格”并向供方付款，但合同中与验收有关的其他条款以合同实际履行后的验收为准。需方具备现场条件，供方应积极做好安装和验收工作。

3. 如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需方在付款期内随时有权停止付款，待供方对该货物消除障碍正常运转后再行付款。付款的时间则相应顺延。

八、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需方向供方偿付货物款总值 30%的违约金。

需方逾期支付货物款的，需方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5‰的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产地及制造厂家、质量不合同规定标准的或与中标所示货物完全一致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向需方偿付货物款总值 30%的违约金。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支付货物款总值 30%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货物款总额 5%的违约金。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依据国家标准，由天津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应当接受，质量鉴定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

十、由于供需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问题，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包括采用诉诸法律的手段。

十一、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东丽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十二、本合同未作明示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采购产品的具体技术指标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开户银行行号：

帐号：

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文件通用范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天津市东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样本转运箱采 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第（1）阶段文件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详细地址: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电话:

法定代表人:

递交日期:

说 明

- 1、第一阶段响应文件是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资质、技术、资信等文件。
- 2、第一阶段响应文件须分正本、副本单独装订、密封在一个包封中。
- 3、第一阶段响应文件中不得包含报价及任何与报价相关的内容或暗示。

投标文件总目录

(需供应商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除涉及价格的评分项外的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 1

响 应 书

致：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响应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没收。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一、资格审查资料（需提供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资格要求部分）

.....

注：资格审查内容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供采购人代表审核，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者做无效标处理。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先生/女士）在我公司任_____职务，系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进行_____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_____），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

_____先生/女士的个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身份证明正面	身份证明背面
--------	--------

授权委托书

致：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作为投标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
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年 月 日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明正面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明背面
-------------	-------------

真诚投标承诺书

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愿意参与“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磋商，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未与其它任何公司\个人达成固定价格的协议。

2、在响应撤回之前，不做以下任何事项：

- （1）向采购人以外的人员泄露磋商情况；
- （2）与其他参与本次磋商的人达成可能限制竞争的协议；
- （3）为影响磋商而向有关招标当事者提供金钱、物质及服务；

3、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承担采购人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的其他责任。

4、保证递交的投标文件不提供虚假材料，否则接受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下材料或情形之一不实的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1）响应价格；（2）服务期；（3）业绩；（4）资质、资信文件；
- （5）技术响应；（6）服务及履约情况；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资信文件

（由供应商提供，根据项目需求和评分项自行编制）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产品技术参数点对点应答表
- (2) 售后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 (3) 供货计划、质量保证措施等；（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4) 投标产品能够满足技术需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5) 技术方案
- (6) 本项目所采用综合评分法中所涉及的相关材料、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产品技术参数点对点应答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1	样本转运箱	768	台	1) 容积: 30L 2) 内尺寸: 470*240*300 外尺寸: 540*310*370 3) 采用注塑工艺, 食品级 PP/PU 材料箱体耐磨抗压表面光洁。 4) 含制冷冰盒一套, 可重复使用。 5) 保冷温度: 2-8 度。在常温环境下, 可保持 6 小时以上。 6) 含有合格证、说明书、检验报告。 7) 具有电子温度计, 可实时显示箱内温度。 8) 有温度记录功能, 使用蓝牙连接传输数据, 超温报警。 9) 内置温度记录仪, 不破坏箱体影响保温性, 且体积小巧不占空间, 长宽高均不超过 5cm。 10) 有云平台可永久储存运输数据, 并随时查看。	

售后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以下为采购人服务要求，投标人根据相应内容自行编写承诺书：

1. 供应商负责将全新产品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所有运输及安装调试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 在任何时候，投标人均不能免除因产品本身的缺陷所应付的责任。投标人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身维护和对产品进行定期的检测与维护。
3. 保修期过后，维修只收成本费，维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4. 所投标的产品应是全新的(包括所有零配件、专用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计量检测标准；并提供零配件、易损件、耗材等日常维护必须品价目表。
5.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6. 所报系统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货物制造、运输、装卸、包装、保险、安装、旧设备的更换、调试、验收、培训、保修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7.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书中的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名称、品牌、生产厂家、产地、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在投标文件中须注明以上资料的印制时间，能提供网络查询的还须列出链接网址，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供应商须提供免费安装、调试、测试与试运行，直至运行正常。由厂家为用户提供现场技术培训，涵盖产品的原理、操作、维护、维修和保养等相关培训；厂家为用户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
9. 投标产品须保证市场成熟度高，质量稳定性好，不接受针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专供、特配产品参与投标。
10.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详细的配置清单。
11. 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将中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书等文件订入合同末尾。
13. 供应商不得转让合同，不得转包。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质保维修承诺

基础要求：提供所投产品 1 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7×24 小时技术响应，8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供应商根据本单位承诺时限另行出具承诺书）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依据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书”、“打分项”及其他相关要求，提出相应的服务、技术方案。

项目技术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拟投入本项目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汇总表

(本表仅做参考, 投标人根据项目自行填写)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专业	学历
1				
2				
3				
4				
5				
6				
7				
8				
9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人员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全名		年龄		性别	
所在单位		技术职称		服务时间	
学历、专业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有关语言能力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项目（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天津市东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样本转运箱 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第（ 2 ）阶段文件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详细地址：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电话：

法定代表人：

递交日期：

说 明

- 1、第二阶段响应文件是供应商在入围第二阶段价格磋商时提交的商务文件。
- 2、第二阶段响应文件须分正本和副本，单独装订、密封在一个包封中。
- 3、所有价格应按供应商须知所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所报价格真实、准确无误。

报价函

致：（招标人全称）：

经认真分析、领会了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磋商文件，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愿意按照我公司报送的响应文件确定的技术力量和工作方法，依据贵方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愿以投标总价为：_____元的报价参加本项目服务合同的竞标。我方承诺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以下工作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即：

项目质量标准达到_____标准。

我方愿意从递交响应文件起 60 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本响应文件的承诺，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提供贵方要求的补充资料，参加贵方组织的主要技术人员的技术答辩，并随时准备接受成交通知。

我方在此承诺，我公司若能中标，将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全面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随同本投标书，我方交纳投标保证金_____元人民币。如果我方在本投标书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15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贵方有权没收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另选成交人。

我方理解并同意采购人就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投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样本转运箱		768	台		
投标总价（元）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商品属性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单价	总价
1	样本转运箱									

注：

1. 开标分项一览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
3. “单价”须包含产品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为小型、微型企业，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填报要求：

1.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解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 (1) 本项目所属行业: 见“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中相关说明;
- (2) 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 可直接自拟一份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声明函;
- (3) 如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附任何有关声明函, 则视为该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 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若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2、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制造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监狱单位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若供应商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注：均须加盖公章）

第六部分 项目需求书

项目需求书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1	样本转运箱	768	台	1) 容积: 30L 2) 内尺寸: 470*240*300 外尺寸: 540*310*370 3) 采用注塑工艺, 食品级 PP/PU 材料箱体耐磨抗压表面光洁。 4) 含制冷冰盒一套, 可重复使用。 5) 保冷温度: 2-8 度。在常温环境下, 可保持 6 小时以上。 6) 含有合格证、说明书、检验报告。 7) 具有电子温度计, 可实时显示箱内温度。 8) 有温度记录功能, 使用蓝牙连接传输数据, 超温报警。 9) 内置温度记录仪, 不破坏箱体影响保温性, 且体积小巧不占空间, 长宽高均不超过 5cm。 10) 有云平台可永久储存运输数据, 并随时查看。	

注: 投标人所投产品需与供货产品保持一致, 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产品报告及产品认证评价均应属实, 供货时需提供。当验收时出现供货产品与响应产品不一致时,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及合同违约责任执行。